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08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2月27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6日府都管字第11015141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異議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玟臻、林委員 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第1案、第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4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莊武雄、王雅亭、黃瓊瑩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認定六甲區七甲街 166 巷(成功段 251(部分)、252(部分)、253(部分)、254(部分)、257(部分)、227(部分)、228(部分)、229(部分)、232(部分)、233(部分)、247(部分)、248(部分)、250(部分)共 13 筆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 第二案：擬認定六甲區忠孝段 647(部分)、658(部分)及 659 地號共 3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 第三案：擬廢止安南區怡北段 324(部份)、635-2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 第四案：擬廢止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第二次提案)。

- 七、散會：(17:4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六甲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六甲區七甲街 166 巷（成功段 251（部分）、252（部分）、253（部分）、254（部分）、257（部分）、227（部分）、228（部分）、229（部分）、232（部分）、233（部分）、247（部分）、248（部分）、250（部分）共 13 筆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現有巷道認定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七甲街 166 巷，與七甲街、中華路 215 巷、七甲街 86 巷 25 弄及七甲街 86 巷四段互通，案地係鄰近房屋興建時留設之通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六甲區成功段 251、252、253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所建字第 1100708378B 號公告 30 日。</p> <p>2.會勘：110 年 11 月 8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辦公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電力管線 ➢存在自來水管線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p>1.法定空地：經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及本所建築執照登記簿，案地私設巷路範圍無建築基地列入法定空地。</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1.本案巷道於 62 年六甲都市計畫圖即有路型存在，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p>2.申請基地僅面臨本案巷道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綜合前開條件本案巷道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屬現有巷道之必要。</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六甲區
案名	擬認定六甲區「忠孝段 647(部分)、658(部分)和 659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0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六甲區忠孝段 657 地號指定建築線，因該巷道非現有巷道無法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擬認定六甲區「忠孝段 647(部分)、658(部分)和 659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所建字第 1100636688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0 年 9 月 23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六甲區公所、六甲區甲南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電力管線 ➢ 存在自來水管線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三、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0 人提出異議。</p> <p>四、 其他：</p> <p>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詢問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六甲區「忠孝段 647(部分)、658(部分)和 65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兩旁房屋門牌編定是否已逾 20 年；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該地號兩旁之房屋門牌編定皆已逾 20 年。</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巷道路型 62 年六甲都市計畫圖即已存在，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另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點，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七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怡北段 324(部份)、635-2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 5 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謝恩綺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怡北段 324(部分)、635-29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已無法供公眾通行、已無其他通行需求，為後續申請建築/買賣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止巷道內無道路側溝、無雨汙水管道、無自來水管線、無電力管線。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現況道路南側部分北安路三段 396 巷 16 弄（計畫道路 AN09-88-8M）已通行使用，且案地現已無通行使用之事實，故廢止該巷道無損及公眾通行及第三人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八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謝進利君 110 年 6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仁和段 1071-3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北側 EJ-21-8M(仁和路 139 巷)、東側 EJ-16-10M(利東街)計畫道路已開闢，南側現有巷道往東可達利東街，申請位置非通行之必要道路，為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8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東區區公所、德高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側溝改道。 ➢ 東區區公所：該現有巷道上現存既有排水溝，應檢討其排水替代方式。 ➢ 德高里辦公處：影響里民通行沿線里民均不贊成。 ➢ 交通局：無影響仁和路 139 巷 34 弄通行，無意見。 ➢ 消防局：不致造成救災重大影響。 ➢ 自來水公司：管線改接費用要由申請人支付，以後基地內管線地主自行處理。 ➢ 電力公司：有本處線路，如廢道完成，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連署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等 17 人：該巷道通行已久，貿然廢止恐影響既有住戶出入權利。 2. 郭○○等 3 人：該巷道於房屋建造之初(迄今超過 35 年)即已供當地居民通行，不僅只供仁和路 139 巷 34 弄 24 戶通行，包含仁東街住 				

	<p>戶(社區住戶超過百戶)、仁和路 139 巷等居民亦多通行往來，如廢止該巷道除影響通行，如遇公安事故或大型災難時將造成居民逃生避難不易及救災車輛進出困難，對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鉅。</p> <p>五、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巷道東、西側房屋臨接現有巷道現況有開門、開窗情形，為維護原有房屋之合法權益，請業務單位調閱該房屋之建築相關資料及現有巷道現有排水溝維護管養相關資料，再提小組評議。本次第二次提案。</p>
決議	請向相關單位釐清現有巷道水溝排水功能、臨現有巷道西側建物如何排水等議題，申請人提供經相關單位同意可行之排水改道方案，再提小組評議。